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3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 女，197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黄庄街道水游城小区 室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 女，1949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雪华乡施 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 男，1977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
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身份证号

按玉娟申请执行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中路光明商厦6-5-1#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15704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刘世毅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张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